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 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交易编号： ZFCG20250008-(线下)

项目编号： GZZC-2025-3-045

项目名称：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类别： 服务

征集人：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58号

联系人： 韦警官 联系方式： 189 8555 7908

代理机构： 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A座11楼16号

联系人： 张奇飞 联系方式： 0851-84394525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25
第六章 采购程序	34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采购合同文本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网站-https://ggzy.guiyang.gov.cn/zfcg/zb主gg_5372418/fw/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C-2025-3-045

项目名称：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制单价：科目一最高限制单价：4.1 元/人次；科目四最高限制单价：4.1 元/人次。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数量（如能预估）：约 512195 人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或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缴纳税收或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 不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网上获取，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guiyang.gov.c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网上获取，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guiyang.gov.cn/>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楼 G 座）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楼 G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投标项目，无需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下载本公告“附件”内容(征集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并按照开标时间参与开标会议即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58 号

联系方式：189 8555 790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1 楼 16 号

联系电话：0851-84394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奇飞、陈艳琳、汪青青

电 话：0851-84394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58号 联 系 人：韦警官 电 话：189 8555 790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A座11楼16号 联 系 人：张奇飞、陈艳琳、汪青青 电 话：0851-84394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奇飞、陈艳琳、汪青青 联系电话：0851-84394525
4	项目名称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5	品目名称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拟租用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场地驾驶技能以及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等考试，包括购买社会化考场场地、设施、人员等为完成驾考业务所需提供的系列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7家供应商入围。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限制单价	科目一最高限制单价：4.1元/人次； 科目四最高限制单价：4.1元/人次。
10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要求： <u>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u> 计价单位：元/人次 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审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时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放弃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的权利，由此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框架协议期限	<u>框架协议签订后1年</u>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缴纳税收或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u>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u> ②<u>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u> 2.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情况	1. 本项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4	政府采购政策	1. ☒ 价格扣除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代理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中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声明函中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1.5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1.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1.7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只针对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有效。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具体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备注：本次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采购活动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6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原则	1. 淘汰率：<u>20%</u>（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u>7 家</u>。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原则 3.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1.1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17	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否
1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备注：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上述选择的方式进行确定。
19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u>采购人：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服务对象：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及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考生</u>。 履行合的地域范围：<u>贵阳市行政区域内</u>。
20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方式：以本项目征集邀请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2. 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1	征集文件澄清与修改	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

		分。征集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征集保证金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无须提交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澄清）公告的，以更正（澄清）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密封形式不作具体要求，密封完好即可。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2. 递交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区 G 座。 3. 递交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响应文件文档<u>壹</u>份（电子文档为正本的 PDF 扫描件 1 份及 Word 版本文档 1 份，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征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开启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务必认真核对） （1）响应文件报价明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①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的，其响应无效。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8	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以本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澄清）公告的，以更正（澄清）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区 G 座。
29	采购程序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

30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人及以上单数</u>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样品、阐述、演示	1. 是否递交样品: ☐ 否。 2. 是否阐述: ☐ 否。 3. 是否演示: ☐ 否。
32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收费标准: 参考黔价房【2011】69号文并结合299号文等文件规定下浮65%,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壹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2. 收费金额: <u>捌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 8183.00)</u> (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u>无</u>
34	公告发布媒介	1.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 (http://ggzy.guiyang.gov.cn/) 3. 其他: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u>
35	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按以下形式送达至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详见本须知第1项、第2项内容
36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征集人、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

		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须知第 1 项、第 2 项内容 ○接收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340 室
37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定期结付,30日历天为一个结账周期。按以下流程办理： 1. 成交供应商在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起并确定考试服务人次，开具发票并附相关资料，提出付款申请。 2. 车管所受理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初审认定，签署付款建议，并将申请付款资料提交上级审核。申请付款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统计表、提供考试服务人次清单、发票、购买服务合同等。 3. 市级公安交警部门车管、后财部门共同复核初审认定汇总结付申请、签署结算意见，5个工作日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后勤财务处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后，后勤财务处直接将驾考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9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	1. 满足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遵循框架协议约定：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3. 发布征集公告：征集人应发布补充征集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内容。 4. 编制征集文件：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包括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等内容。 5. 进行评审：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征集人按照与初次征集相同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6. 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 告知入围信息：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并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补充征集的供应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40	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规则	采购人能够证明能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4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u>具体细则框架协议中约定</u>
42	补充内容(征集人自行选择、补充完善)	注: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43	服务电话	业务流程咨询电话: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处 0851-84839723/84839725 技术咨询电话: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51-84839751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租赁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拟租用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场地驾驶技能以及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等考试，包括购买社会化考场场地、设施、人员等为完成驾考业务所需提供的系列服务。

2、技术要求：

为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不缺位、不断档，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考场设施、系统及网络执行独立管理，均由采购人负责管理，成交供应商仅负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提供环境卫生、供电、维护考场外围秩序等保障服务。

二是考试组织由采购单位的民警现场组织，除采购单位指派的考试员民警外，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考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登录考试系统、不得组织考试。

3、商务要求：

（1）服务期：框架协议签订后 1 年。

（2）服务地点：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一、科目四驾考地点。

(3) 付款条件：定期结付，30 日历天为一个结账周期。按以下流程办理：

①成交供应商在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起并确定考试服务人次，开具发票并附相关资料，提出付款申请。

②车管所受理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初审认定，签署付款建议，并将申请付款资料提交上级审核。申请付款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统计表、提供考试服务人次清单、发票、购买服务合同等。

③市级公安交警部门车管、后财部门共同复核初审认定汇总结付申请、签署结算意见，5 个工作日内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后勤财务处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后，后勤财务处直接将驾考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 售后服务：按照征集人要求执行。

(5) 质保期：无。

(6) 其他：

①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将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协议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取消资格、列入黑名单等相应处罚措施。

②供应商需承诺不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私下接触，中标后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提供书面承诺）。

③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接到项目后按照征集人要求进行服务，在开展工

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须自行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④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按时无误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负责或参与后续善后工作及解释工作（提供书面承诺）。

⑤供应商需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⑥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征集人要求、征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投标承诺等实施项目。若供应商未按规定实施，征集人将如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三年内禁止参与任何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

⑦供应商此次入围，只作为服务期内承接项目的资格，不作为承接项目数量及金额的保障，其中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⑧注：被征集人自主报价，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⑨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二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要求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框架协议签订后 1 年。	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不缺位、不断档，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考场设施、系统及网络执行独立管理，均由采购人负责管理，成交供应商仅负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提供环境卫生、供电、维护考场外围秩序等保障服务。 二是考试组织由采购单位的民警现场组织，除采购单位指派的考试员民警外，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考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登录考试系统、不得组织考试。	
2	服务地点：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一、科目四驾考地点。		
3	付款方式：定期结付，30 日历天为一个结账周期。按以下流程办理： 1. 成交供应商在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起并确定考试服务人次，开具发票并附相关资料，提出付款申请。 2. 车管所受理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初审认定，签署付款建议，并将申请付款资料提交上级审核。申请付款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统计表、提供考试服务人次清单、发票、购买服务合同等。 3. 市级公安交警部门车管、		

	后财部门共同复核初审认定汇总结付申请、签署结算意见,5个工作日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后勤财务处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后,后勤财务处直接将驾考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按照征集人要求执行。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1. 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将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协议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取消资格、列入黑名单等相应处罚措施。 2. 供应商需承诺不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私下接触,中标后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提供书面承诺)。 3.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接到项目后按照征集人要求进行服务,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须自行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按时无误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负责或参与后续善后工作及解释工作(提供书面承诺)。 5. 供应商需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服		

	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征集人要求、征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投标承诺等实施项目。若供应商未按规定实施，征集人将如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三年内禁止参与任何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 7. 供应商此次入围，只作为服务期内承接项目的资格，不作为承接项目数量及金额的保障，其中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注：被征集人自主报价，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9.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	--	--	--

说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以便供应商及评审小组充分知晓、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1.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组成的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4.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开始前，资审小组应即时电话告知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提出异议的，资审小组须进行复核确认。
5.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不进行后续评审，征集活动终止。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由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缴纳税收或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第一节 评审方法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响应无效。

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第二节。

2、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2.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入围家数按照去点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应予以终止）。

3、报价评审

3.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依据，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评审。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二节。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报价明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的，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无效；

3.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放弃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6 价格扣除政策

3.6.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 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6.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4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6.5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6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只针对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有效。

3.7 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时，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4、排序、推荐或确定

淘汰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详见《供应商须知》。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名单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货物项目中，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优先入围。~~

5、评审复核

评审小组要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审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和提前离席。

第二节 评审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	满足征集文件的商务实质性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	满足征集文件的技术实质性要求
3	无效响应	按照本章第四节“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二）报价评审

本次采购标项将选定 7 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阶段：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最少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向上取整数。最后一名报价相同的，可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后确定入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9 家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选取前 7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9$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详见下表：

合格供应商家数	淘汰家数	入围供应商家数
≥ 9	≥ 2	7
8	2	6
7	2	5
6	2	4
5	1	4
4	1	3
3	1	2
2	1	1

第三节 无效响应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且不计入有效响应供应商数量：

（一）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或签署、盖章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四）供应商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用两个及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五）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六）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未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供应商须知》明确的报价修正规则修正报价的；

（八）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放弃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九）征集文件明确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十）征集文件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含有进口产品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十四）供应商有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竞争、行

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1. 以上无效响应条款，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结合征集项目采购类别区分设置；
2.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3. 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响应依据。

第四节 采购终止条款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 （一）提交响应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终止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

1. 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发布

1.1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https://ggzy.guiyang.gov.cn/zfcg/zb主gg_5372418/fw/）发布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

1.2 发布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更正（澄清）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澄清）公告。

3. 征集文件获取

3.1 获取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的时间为准。

3.2 获取方式：以本项目公告的获取方式为准。

第二节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等组成。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3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澄清）公告的，以更正（澄清）公告时间为准。

2.2 递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区 G 座。

2.3 递交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文档壹份（电子文档为正本的 PDF 扫描件 1 份及 Word 版本文档 1 份，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若本项目征集文件发生澄清、修改，供应商应按照澄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响应条款”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开启、资格审查

1. 开启

1.1 开启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澄清）公告的，以更正（澄清）公告时间为准。

1.2 开启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 SOHO 办公区 G 座。

1.3 开启流程

1.3.1. 会议准备：征集人、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1.3.2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框架协议征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1.3.3 开启、唱标：开启时，由征集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征集人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征集人名称、报价、服务期（交货期）等相关内容。开启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1.3.4 会议结束：开启唱标完毕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框架协议征集会议结束。

2. 资格审查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四章。

第四节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

1. 评审小组的组成

1.1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符合法定数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征集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征集项目评审活动。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征集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 评审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名单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4) 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审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 (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协助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7.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参加过征集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 自身与征集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8.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9.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五节 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入围通知书

1. 征集人自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自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入围通知书和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擅自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故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采购终止情形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第四节。

5.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收费标准：参考黔价房【2011】69 号文并结合 299 号文等文件规定下浮 65%，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壹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2. 收费金额：捌仟壹佰捌拾叁元整（¥：8183.00）

（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

理服务费)

5.5 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

账 号： 280220300000138

开户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营业部

第六节 签订框架协议

1. 框架协议签订

1.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 框架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征集人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3)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4)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7)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8)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9)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10) 框架协议期限；
- (1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2)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

般不超过 2 年。

1.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1.4.1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1.4.2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6 征集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和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7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1.8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1.9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框架协议文本具体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七章。

2. 进场交易证明书获取

征集人与所有入围供应商完成框架协议签订后，须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第七节 采购合同授予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注：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上述选择的方式进行确定。

1.1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加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2.1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1.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1.3.1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1.3.2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 成交结果公告

2.1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5) 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3 发布媒介

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 (<http://ggzy.guiyang.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

3. 订立采购合同

3.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3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3.3.1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3.3.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3.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5 采购合同文本具体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七章。

第八节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节 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1.5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进行投诉的，投诉人应按照被投诉征集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书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采购合同文本

(以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可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 面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方 式：_____

采 购 类 别：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照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如该项目/品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响应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备注 4：入围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如该项目/品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响应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征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若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6. 修正承诺。如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我公司同意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报价明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采购项目响应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事宜，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全权办理的，则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报价明细一览表（服务）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报价	详细工作内容		备注
1	科目一考试					
2	科目四考试					

说明：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商务相关证明材料 (若需)
1				
2				
3				
4				

编制说明：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说明，无偏离的请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响应材料

注：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2.1 供应商需承诺不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私下接触，中标后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提供书面承诺）。

5.2.2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接到项目后按照征集人要求进行服务，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须自行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5.2.3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按时无误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负责或参与后续善后工作及解释工作（提供书面承诺）。

5.2.4 供应商需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5.2.5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征集人要求、征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投标承诺等实施项目。若供应商未按规定实施，征集人将如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三年内禁止参与任何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

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 5 条内容提供书面承诺

6.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6.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响应相关证明材料 (若需)
1				
2				
3				
4				

编制说明：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说明，无偏离的请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响应材料

注：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7.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实质性要求	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响应相关证明材料（若需）
1							
2							
3							
...							

编制说明：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说明，无偏离的请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政策性加分材料

(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